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号楼介
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2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3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二、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77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78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79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80
六、类似业绩表	81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82
八、项目实施方案	84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5
十、资格审查材料	87
十一、承诺书	10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01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111

特别提示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号楼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号楼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2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9号楼介入手术室DSA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7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494-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 医院 9 号楼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8070000.00	80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一套（含高压注射器、工作站、显示屏、心电监护系统）及其他配套相关设备，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①如所投产品（DSA）为境内企业生产，须同时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3.7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8 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

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本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号楼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2
1.1.6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807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大写：捌佰零柒万元整 小写：807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一套（含高压注射器、工作站、显示屏、心电监护系统）及其他配套相关设备，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

		求。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①如所投产品（DSA）为境内企业生产，须同时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7.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8. 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

		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注：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1)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u>15</u>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

		无条件保函方式。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10% 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覆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
10.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200100100016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10.6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其他要求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10.13	特别提醒	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

		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10.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电话：0371-63391298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7) 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澄清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修改内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类似业绩表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材料

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1)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 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并对真实性负责。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 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人享受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①如所投产品（DSA）为境内企业生产，须同时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7	投标人资质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注意事项

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13	附加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要求	
1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是审查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40 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	--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 情形 1: 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20%); 情形 2: 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情形 3: 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情形 4: 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三、价格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30
2.2.2(2)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有效业绩应包含: 供货合同(合同采购方须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准确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设备整体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境标志清单产品（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其他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①有完整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安装人员、时间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试运行程序和方法等），内容详实具体、时间安排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有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安排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	--	--

		培训方案及服务建议（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其他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①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服务建议，内容详实具体，培训合理高效、培训人数充足，培训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能确保培训效果并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建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及服务建议，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有培训方案及服务建议，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备品备件及耗材或零配件保障措施（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其他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①有完整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或零配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价格优惠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有具体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或零配件保障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价格符合市场价，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有备品备件及耗材或零配件保障措施，价格超出市场价，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其他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售后
--	--	---

		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定期巡检计划、保证开机率的措施、其他具体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①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高，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高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③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其他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 ①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合理完善、形式多样，体系健全；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②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外服务内容不完整；无具体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等与项目要求有偏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40 分）	技术参数要求（40 分） 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三、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得 40 分； ②标注“▲”为核心参数（共 7 条），每有一条核心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专家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62 条），每有

		一条一般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48 分，扣完为止。 注：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中须填写完整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 对有具体要求的参数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技术证明文件未能体现技术参数的指标，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详见“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详见“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参数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说明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一套（含高压注射器、工作站、显示屏、心电监护系统）及其他配套相关设备
1.1	设备用途	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2	治疗对象	心脑血管病患者

二、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含高压注射器、工作站、显示屏、心电监护系统）	套	1
2.2	配置 2★	高频电刀	台	1
2.3	配置 3★	除颤仪	台	1
2.4	配置 4★	临时起搏器	台	1
2.5	配置 5★	转运心电监护仪	台	1
2.6	配置 6★	输液泵	台	1
2.7	配置 7★	操作台	台	1
2.8	配置 8★	手麻系统工作电脑	台	2
2.9	配置 9★	铅衣（含围脖、帽子）	套	10
2.10	配置 10★	消毒机	台	2
2.11	配置 11★	治疗车	台	1
2.12	配置 12★	器械车	台	1
2.13	配置 13★	微量泵	台	3
2.14	配置 14★	保温箱	台	1
2.15	配置 15★	麻醉机	套	1

注：1. 标注“★”项的条款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或缺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 配置清单 2-14 为 DSA 配套附件设备，由供应商根据所投 DSA 设备产品特点，自行提供完整配置方案，确保临床高效使用。

三、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	参数序号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性参数	
3.1	参数 1	适用范围：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具备
3.2	参数 2	悬吊式或落地机架，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具备
3.3	参数 3	$CRA \geq 90^\circ$	具备
3.4	参数 4	$CAU \geq 90^\circ$	具备
3.5	参数 5	$RAO \geq 130^\circ$	具备
3.6	参数 6	$LAO \geq 120^\circ$	具备
3.7	导管床		
3.8	参数 7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具备
3.9	参数 8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具备
3.10	参数 9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具备
3.11	参数 10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9\text{cm}$	具备
3.12	参数 11	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具备
3.13	参数 12	床长度 $\geq 280\text{cm}$ （不含延长板）	具备
3.14	参数 13	床宽 $\geq 45\text{cm}$	具备
3.15	参数 14	床面旋转角度： $\geq 240^\circ$	具备
3.16	参数 15	横向运动范围： $\geq 28\text{cm}$	具备
3.17	X 线球管		
3.18	参数 16 ▲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8\text{MHU}$	具备
3.19	参数 17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4.0\text{MHU}$	具备
3.20	参数 18 ▲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60\text{KHU}/\text{min}$	具备
3.21	参数 19	球管阳极转速 ≥ 4000 转/分钟	具备
3.22	参数 20	球管焦点数 ≥ 2	具备
3.23	参数 21	最小焦点 $\leq 0.4\text{mm}$	具备
3.24	参数 22	最大焦点 $\leq 1.0\text{mm}$	具备

3.25	参数 23	球管具备有效冷却技术,确保阳极热容量和散热率满足连续介入手术需求。	具备
3.26	参数 24	球管具备快速 X 线通断控制能力,实现脉冲曝光与低剂量采集,脉冲宽度控制精度满足心血管介入需求。	具备
3.27	平板探测器		
3.28	参数 25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具备
3.29	参数 26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具备
3.30	参数 27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geq 1536 \times 1536$	具备
3.31	参数 28	0lp/mm 时 DQE $\geq 77\%$	具备
3.32	参数 29	平板探测器具备液态冷却装置或无需冷却装置	具备
3.33	参数 30	像素尺寸: $\leq 200 \mu\text{m}$	具备
3.34	参数 31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具备
3.35	参数 32	≥ 5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具备
3.36	参数 33	图像显示器	具备
3.37	参数 34	控制室 ≥ 24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 2 台,显示矩阵 $\geq 1280 \times 1024$,最大视角 $\geq 170^\circ$,亮度 $\geq 400\text{Cd/m}^2$	具备
3.38	参数 35	检查室 ≥ 55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1 台	具备
3.39	参数 36 ▲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具备低剂量成像技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曝光控制、脉冲透视、铜滤过、自适应降噪、迭代重建等低剂量技术中的至少两项,并提供技术说明及临床剂量降低数据。	具备
3.40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41	参数 37	床旁配备触摸控制屏,控制屏安装位置便于术者操作(床旁或控制室内可选),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	具备
3.42	参数 38 ▲	具备三维后处理功能,可由主机内置处理单元或配套工作站实现,支持 DICOM 标准数据交互。	具备
3.43	参数 39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像素移位、血管路径提取与骨骼标记/减影。	具备
3.44	临床高级功能要求		
3.45	参数 40 ▲	具备冠脉支架增强显影功能,配备冠脉定量分析软件,可对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程度、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进行测量。	具备
3.46	参数 41	具备定量冠脉分析(QCA)功能,支持血管直径、狭窄百分比等参数的自动或半自动测量。	具备

3.47	参数 42	具备冠脉血管图像增强功能,通过频率优化、噪声抑制或智能算法提升血管显示清晰度。	具备
3.48	参数 43	具备下肢血管全程造影功能,支持床面同步移动跟踪造影或分段采集拼接技术,实现下肢血管一次性完整显示。	具备
3.49	参数 44 ▲	具备锥形束 CT (CBCT) 软组织成像功能,支持机架多角度采集(含正位、侧位及倾斜位),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的采集和重建。三维重建与 CBCT 重建可由统一处理平台或兼容架构实现,支持数据融合匹配显示。CBCT 采集、重建到显示应高度自动化,同时保留必要的人工干预接口。支持多时相三维重建,可同屏显示多期相图像,满足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动脉期与实质期对比观察等临床需求。	具备
3.50	参数 45	单次 CBCT 采集图像 ≥ 300 幅,有效覆盖范围 $\geq 180^\circ$,或提供等效图像质量的技术方案(如优化采样算法、飞焦点技术等)。	具备
3.51	参数 46	最快采集帧率: ≥ 30 帧/秒	具备
3.52	参数 47	具备去除金属伪影类 CT 重建功能	具备
3.53	参数 48	具备高清小视野类 CT 重建功能	具备
3.54	参数 49	具备三维重建及多容积数据融合显示功能。	具备
3.55	参数 50	提供容积再现 (VR)、最大密度投影 (MIP)、表面透明化显示、仿真内镜等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3.56	参数 51	提供三维图像与断面图像(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同屏显示功能,支持血管序列实时减影显示及非减影显示。	具备
3.57	参数 52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	具备
3.58	参数 53	具备多容积数据融合显示功能,支持不同来源三维数据(如术前 CT/MR、术中 CBCT、血管造影等)的配准与叠加显示。	具备
3.59	参数 54 ▲	具备左心室定量分析功能,可测量舒张末期容积、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等参数。设备应支持右心导管检查操作。	具备
3.60	参数 55	具备三维路径图/三维融合导航功能,支持三维重建数据与实时透视图像叠加显示,引导介入操作。	具备
3.61	参数 56	具备多模态图像融合功能,支持 DSA 与 CT、MR、超声等影像数据的配准融合显示。	具备
3.62	肿瘤栓塞计划和导航功能		
3.63	参数 57	具备肿瘤介入计划与导航功能,包括:三维肿瘤区域识别与分割(支持 CT/MR/CBCT 数据源)、主要供血血管分析、介入路径规划、三维-二维融合导航等核心功能,具体实现方式不限。	具备
3.64	穿刺导航功能		

3.65	参数 58	具备穿刺导航功能，支持基于 CT/MR/CBCT 的病灶分割、穿刺计划制定与轨迹设计，消融范围预估显示，穿刺计划与实时透视图像融合引导。可提供激光定位指示或等效定位辅助手段。	具备
3.66	TAVI 导航功能		
3.67	参数 59	具备 TAVI/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导航功能，支持心脏 CT DICOM 数据导入，自动或半自动进行心脏结构分割（含心房、心室、主动脉根部、瓣膜区域等），关键解剖标志识别与测量，以及 CT 与透视图像融合导航。	具备
3.68	参数 60	扩展可释放高压脉冲功能模块，用于消融引发心律失常的病变心肌。	具备
3.69	参数 61	具有与科室现有影像管理系统相匹配的工作系统	具备
3.70	参数 62	具备标准 DICOM 接口，支持与医院 PACS 及科室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 DSA、CT、MR、超声等影像数据的接收、传输与管理，IVUS、OCT 等血管内影像数据可通过标准接口交互。	具备
3.71	医学图像处理工作站		
3.72	参数 63	（1）配套工作站具备标准 DICOM 及 HL7 接口，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支持减影图像实时显示、导管/器械伪影抑制等图像优化处理。	具备
3.73	参数 64	（2）具备冠状动脉辅助分析功能及结构化报告输出功能。	具备
3.74	参数 65	（3）影像刻录备份：支持 CD/DVD 光盘刻录，具备完善权限管理与操作日志，满足影像备份与外带查阅需求。	具备
3.75	参数 66	（4）支持胶片打印预览、打印机参数设置，可自定义打印参数、图像行列数、胶片尺寸、打印方向等。	具备
3.76	参数 67	介入专用电子胶片	具备
3.77	参数 68	提供影像数据移动端调阅解决方案，数据安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医疗数据保护相关法规要求。支持二维码等便捷调阅方式，具体实现需与医院信息安全策略协调。	具备
3.78	参数 69	麻醉机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标配两节锂电电子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单节电池≥90 分钟，双节电池≥240 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配置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 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具备备用流量计 标配双麻醉罐位，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一个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气动电控呼吸机，上升式风箱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 PS、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 模式	具备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2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主机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 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彩色电容触摸屏≥12 英寸, 可同屏显示 2 通道波形和呼吸 环。	
--	--	--	--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4	售后服务	要求
4.1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2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3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4.4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4.5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6	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技术或软件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或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7	质保期外服务	①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②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等长期稳定供货(≥8 年)。
4.8	技术培训	1.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 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4.9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4.10	其他产品保障与服务要求	1. 供货、安装、调试 ①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等保障按时供货交付的措施。

		②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团队及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⑤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验收交付要求。
		2. 中标人需提供现场踏勘服务，进行医院机房的勘测，出具设计图纸以及提供合理化建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类似业绩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以便查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 (国)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9=4×8)	其他 声明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备注：

-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 2、所投产品须按照“第七章 采购需求”配置清单完整配置，缺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表中所填规格或型号等信息应与注册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 4、若为进口的医疗器械，根据产品进口报关单上的原产国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 备注：
-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 2、所投产品须按照“第七章 采购需求”配置清单完整配置，缺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表中所填规格或型号等信息应与注册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 4、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以铭牌为准；
 - 5、若为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地根据产品进口报关单上的原产国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耗材品名（通用名）	设备耗材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单价	备注

备注:根据投标设备情况自行填写，如无相关耗材可不提供。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注：

-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填写本表，须包含实质性条款（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的支撑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相关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二) 培训方案及服务建议
- (三) 备品备件及耗材或零配件保障措施
- (四) 售后服务方案
- (五)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填写或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特别提醒：根据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次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①如所投产品（DSA）为境内企业生产，须同时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附件 1

投标产品（注册/备案）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国)	规格/ 型号	属于第___类医疗器 械/非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无

- 备注：
-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 2、所投产品须按照“第七章 采购需求”配置清单完整配置，缺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所投产品内容（产品名称、品牌、制造商、原产地（国）、规格/型号）应与“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保持一致；
 - 4、后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格式仅供参考）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以上规定格式限制，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 3、授权书中的授权关系应该逐级明确且完整提供。

（八）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九）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十)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

十一、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投标货物生产企业）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注：以下文件均作为投标及评审时参考，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